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卓震宇
電話：02-23565147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407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附件已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約 張麗真

主旨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（豐原區非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豐原區上南坑段500地號等17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1.30144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B003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4月19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68500023號函及同年7月5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685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8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自民國106年11月開工至民國110年12月底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

裝

訂

線



1435

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6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線